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朱兆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兆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兆杰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09年3月25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09年3月27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129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11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1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4129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1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412960號函、自強外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鄭昱仁
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巫佳蓓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